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黑龙江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 的(项目名称:四宝林场砂石坑生态植被修复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标的名称:可研编制</u>)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企业名称:黑龙</u> <u>江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1.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8.91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是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、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6日

